

2019 年度  
扶沟县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扶沟县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扶沟县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处理的信访事项；指导各乡镇场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负责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接待和处理全县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为群众排忧解难；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同处理群众非正常信访事项、突发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与纠纷，维护全县的社会稳定。

##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信访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股、接访股和协调联络股、办信和信息股、督查和复查复核股、人民群众来访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 1. 扶沟县信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40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8 万元，增长 0.71%；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40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88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临时补助资金的增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6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0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05 万元，占 89.94%；项目支出 40.85 万元，占 10.0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40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88 万元，增长 0.7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40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88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临时补助资金的增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43.72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临时补助资金的增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4.08 万元，占 8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24 万元，占 7.7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0.58 万元，占 2.6%。

##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补资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补资未列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的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工资的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工资的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预算的41.81%。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97万元，完成预算的39.6%，占45.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1万元，完成预算的43.87%，占54.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97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人员接送。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来客。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5 个、来宾 2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绩效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绩效工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绩效工作。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7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的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